

高雄市 112 年中等學校體促盃 校際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發展羽球運動，提昇技能水準，暨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聯繫校際間情感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三民國中
- 五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羽球委員會
- 六、參加組別：(一) 國男組(二) 國女組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在籍學生，組隊報名參賽。各校每組得各報名 2 隊參賽。
 - (二) 各組每隊球員以 8 人為限，每人限報一隊。
 - (三) 各校男、女不可報名同組。
 - (四) 各校體育班及羽球專長之學生不得參加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(一) 報名表傳送至電子信箱 E-mail：guo651012@hotmail.com。
 - (二) 報名表 E-mail 如收到無誤，會回傳已收到。
 - (三) 報名日期於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(星期三)16:00 截止。
 - (四) 聯絡電話：陳伯維老師 0922877595、魏劭安教練 0952158133
三民國中體育組 3227751 轉 224
- 九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四)至 10 月 6 日(星期五)
比賽時請務必攜帶學生證備查，未帶學生證者視同棄權。
- 十、比賽地點：高市三民國中(真樓 6 樓羽球館)
- 十一、技術會議(含抽籤)：時間：112 年 9 月 22 日(星期五) 上午 09:00
地點：三民國中體育組
【各項相關訊息及賽程表屆時請上三民國中網站首頁點閱。】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三點比賽制(雙、單、雙)勝兩點者為勝方，(選手不得兼點)。
- (二) 比賽採 25 分壹局定勝負，24 平分不加分(13 分換邊)。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，如有修改於技術會議時正式公佈。
- (三) 團體組若採循環賽時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勝者為勝。如遇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各相關隊之勝負局數之差決定，如勝負局數又相同時，則以勝負局數之相差分決定。
- (四) 比賽時務必攜帶本學期核章之(學生證)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視同棄權。
- (五) 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則取消該校比賽資格，並報局議處。
- (六) 抽籤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。
- (七) 參賽球員比賽逾時五分鐘未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仍以大會廣播時間為準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；如遇賽程延誤，經大會廣播 2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！

十三、錄取名次：12-10 隊錄取前四名、9-7 隊錄取前三名、6-4 隊錄取前二名、3 隊錄取一名。

十四、獎勵：(一) 優勝隊伍頒發獎狀。

(二) 優勝單位指導教師(2人)之獎勵，各組參賽隊伍前三分之一嘉獎2次。

(三) 承辦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，按「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處理要點」自行敘獎。

十五、抗議規定：對球員資格有疑義時應於球賽開始前提出，經大會查証屬實後，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十六、本項經費由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 112 年度編列預算支付。

十七、本規程經體促會陳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高雄市 112 年體促盃國中組 校際羽球錦標賽報名表

學校名稱：_____

領隊：_____ 教練：_____ 管理：_____

組別：_____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A 隊	學生姓名	學 號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1 隊長				
2 隊員				
3 隊員				
4 隊員				
5 隊員				
6 隊員				
7 隊員				
8 隊員				

領隊：_____ 教練：_____ 管理：_____

組別：_____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B 隊	學生姓名	學 號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
1 隊長				
2 隊員				
3 隊員				
4 隊員				
5 隊員				
6 隊員				
7 隊員				
8 隊員				

承辦人 _____ 學務處 _____ 教務處 _____ 校長 _____